****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03912-GXD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0]3912号**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86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5](#_Toc2969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02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_Toc52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_Toc31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0570)

# 公开招标公告

**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GGZC2020-G3-03912-GXDC）**

项目概况

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6日9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3-03912-GXDC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等政 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从事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并进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名单或者进入广西地震局官网备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名单，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16日9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EF%BC%88%E8%B4%B5%E6%B8%AF%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二楼

联系方式：黄工，0775-4565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体育中心园区D101号

联系方式：梁小芹， 0775-4225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芹

电　话：0775-4225539

2020年10月23日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项目名称** | | **服务要求** | | |
| 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 | 贵港市产业园区由三大分园区组成，分别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发展区、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规划控制面积为105.2平方公里。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影响的范围称为区域，应不小于目标区外延150km；为查清目标区及其邻近地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特征所需调查研究的地域称为近场区， 应不小于目标区外延25km。  （1）项目目标  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GB/T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 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  （2）项目内容  ①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②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③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④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⑤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并给出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  ⑥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  ⑦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  ⑧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并分区；  ⑨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及所需的数据库。  （3）技术指标  ①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成果图，比例尺1:5万；  ②目标区场地类别分区图，比例尺1:5不小于万；  ③目标区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比例尺1:5万；  ④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及所需的数据库：  a、建立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  b、建立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c、形成地震反应分析模型数据库，建立目标区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数据库，形成目标区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建立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d、建立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分区和地震地质灾害分区结果查询系统。 | | |
|  |  | | | ▲（4）产出成果  ①区域地震构造图（1:100万）；  ②近场区地震构造图（1:20万）；  ③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成果图（1:5万）；  ④目标区场地类别分区图（1:5万）；  ⑤目标区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5万）；  ⑥目标区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分区图（1:5万）；  ⑦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及所需的数据库1套：  a、可以从Internet访问，按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和查询。  b、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完整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地理图层和数据库文件。  c、提交GIS格式数据（shp/udb）或者CAD数据，以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1.5度分带为空间基准。  d、通过输入经纬度地理坐标，可查询该地理点附近的基岩和地表峰值加速度、设计地震动参数、地震地质灾害区划、钻孔柱状图等成果数据。  ⑧《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GB/T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6）产出形式：提交《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纸质版8份，电子版一份。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  及服务地点 |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  2、服务地点：广西贵港。 | |
| ▲付款条件 | | | 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场地勘探（钻探、物探和槽探）与波速测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后，甲方支付至60％，提交经专家组评审后的最终完整报告和数据库后，甲方支付至80%，取得自治区地震主管部门审批意见，3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
| 质保期 | | | 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售后服务 | | | ①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可以接收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数据处理及野外调查等工作。  ②中标人可以接收甲方派遣的科研技术人员来交流学习。  ③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为甲方在成果撰写方面可提供指导和帮助。  ④后期中标人在使用甲方提供成果时产生的疑问和问题甲方应及时回复及改进。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服务的价格（包含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三方验收费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工具、用具，服务人员的差旅、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成果归属 | | | 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课题研究成果。 | |
| 其他要求 | | | 1.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时提供地震地质、工程地震、地震活动性等专业或方向之一的职称证明材料）；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联络人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经常性联系，并提供指定关于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采购人随时咨询联系（在服务方案中注明）。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G3-03912-GXDC） |
| 2 |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的精神要求，疫情期间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6日9 点 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16日9 点 00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 |
| 9 |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财政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ggjy.gxgg.gov.cn:9005/ ）。 |
| 11 | 保证金退还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qq://txfile/)）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在供应商完成注册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采购合同。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仟元整（¥20000.00）；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75 3750 0000 0223 |
| 16 | 现场踏勘：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G3-03912-GXDC）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如不按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否则视为认可有关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正本1份、副本4份组成；（包括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 资格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进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名单或者进入广西地震局官网备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名单”截图。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1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14）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1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2.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实施方案(包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投标人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人员表，并提供所列人员2020年度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出具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按照招标公告内容执行，过期不予受理，逾期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达代理机构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将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开标一览表如有跨页，每页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的投标文件袋（盒、箱）的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拒收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装订或密封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本项目报价低于（含）预算价的50%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如不按上述规定提交开标会检查的证件资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开标资料证件。

6、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7、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随机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8、唱标；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采购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内容**

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link?url=Z_2S3RpAo1swxH_g9QA8q3nJL62SEYOQkDGvSRK-BOAGRLR4iS4R7qCP2zMJ2R62fI1np2vQH2jYGIhPyGxBn9CTMhji2MVcWkIviC0Co7O&wd=&eqid=ecfe52eb00038c39000000055600de44" \t "_blank)》（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报价表”备注栏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评标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二)技术分………………………………………………………………………………66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15分。**

一档（0-5分）：供应商能提供基本质量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或良好，无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

二档（5.1-10分）：供应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或良好，有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

三档（10.1-15分）：供应商能提供具体、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合理、可控性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

**（2）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技术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一档（0-10分）：技术实施方案不全，技术路线设计不规范，技术方法没有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合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

二档（10.1-20分）：技术实施方案较全，技术路线设计较规范，技术方法较有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合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有简单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规划进度安排，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20.1-30分）：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有详细分析，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技术路线设计规范有效，技术方法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注：拟投入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项目上述人员2020年度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出具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满分21分。**

一档（0-7分）：项目工期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应急预案一般。

二档（7.1-14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较为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有较为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4.1-21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 商务分……………………………………………………………………………14分**

①自2017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供应商承接或完成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的；承接或完成过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业绩的；承接或完成过地震小区划或地震动参数区划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②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截标时间，完成的项目属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总得分 =（一）+（二）+（三）**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货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 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1 |  |  |
| 服务期限： | | |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表》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1. 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负责处理非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四）指导、监督并配合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保洁人员。

（六）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应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减人员时，则按照人均单价进行费用增减。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

（二）按照甲方拟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供。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其他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服务人员工作过失或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其他人受损失的，应承担责任；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服务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人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公开招标采  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  及服务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招标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期：

##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公开招标采  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元）**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 |
| **服务地点** | **广西省贵港市** |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工具购买费、税费及其他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总和。

3、表格空格不够时，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4、此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于信封密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